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陳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陳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陳輝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01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  
03 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此有上開判決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復為各該案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雖經原判決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經原判決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然揆諸上揭法文意旨，前定之  
09 執行刑既當然失效，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  
10 執行刑。是本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即應考量前述外部界限及  
11 內部界限，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  
12 表編號4、6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2、3、5所處刑期之  
13 總和。本院斟酌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上開各罪均為竊盜  
14 罪，罪質相同，並審酌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5 期、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及時間間隔，就其所犯前揭  
16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莊孟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附件

28 受刑人沈陳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110/04/06	111/03/08	111/03/2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711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6497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747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95 3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0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629 號
	判決日期	111/10/13	112/01/04	111/11/28
確定 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95 3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60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2629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11/30	112/01/04	112/01/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3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026號(新北地檢1 13年度執助字第1433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777號(新北地檢11 3年度執助字第1475 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3月，共3 罪	有期徒刑3月	各有期徒刑3月，共5罪	
犯罪日期	1. 110/08/09 2. 110/03/12 3. 110/05/04	111/04/12	1. 110/05/14 2. 111/01/26 3. 111/02/22 4. 111/04/08 5. 111/04/2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1567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2853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415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25 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70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07號
	判決日期	111/12/08	112/03/02	113/05/29
確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25 8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70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0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1/30	112/03/02	113/07/17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667號(新北地 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 476號)(經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6月)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5800號(新北地檢11 3年度執助字第1270 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0190號(經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8月)